

5/17 國再修 (僅 15-1 條)

討 | : 國再修 315-1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再修正動議

再修正動議	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之提案	說明
<p>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，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。</p> <p>總統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，並於三月一日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。</p> <p>新任總統於就職兩週內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，並於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。</p>	<p>(保留，送院會處理)</p>	<p>一、總統作為國家元首，應受立法院與全民之監督，總統至立法院進行例行性國情報告，係為落實總統向人民負責精神，有其必要性，爰修正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，以與第十五條之二非例行性總統國情報告區別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二項。為提升立法權對行政權有效監督，特訂定總統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提出國情報告書送交立法院，並於三月一日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三項。訂定新任總統就職兩週內，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，並於就職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。</p>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



傅崐真

5/17

張亞中
林思敏